



2024/2025 年度 通告 (290) 紀錄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比賽獲獎事宜(第三期)

敬啟者：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的課外活動，並使學生的個人履歷資料更完備及詳盡記錄，如 貴子弟於本學期內曾參加校外比賽獲得獎項，合乎校方的記優點準則，經校方審批後可獲記優點乙個。

有意申請的學生請用以下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1) 使用 Google 表單填寫「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申請表」申請表格(詳見附件 1) 或
- (2) 把學生姓名、班別、學號、聯絡電話號碼、參賽項目、主辦機構、成績、獲發日期，連同獎項證明電郵至 eca@flps.edu.hk 學校全方位學習活動組

註：如未能以電子方式申請，請聯絡全方位學習活動組老師領取紙本表格，填妥表格後連同獲獎證明交予班主任或校務處。

請家長於 5 月 30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逾期將不接受申請，敬請各家長留意。申請結果將稍後時間以回條或電子形式（適用於電子申請）向家長回覆。

如家長欲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可瀏覽以下連結或掃描以下二維碼以查閱相關資訊：
<https://www.flp.edu.hk/CP/pG/81/335/141> 或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2297 與林宇輝副校長或易晞然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負責老師：林宇輝副校長、易晞然老師

粉嶺公立學校
2024-2025 年度第三期
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呈報須知（填寫前請家長仔細閱讀通告 290）

-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非經本校報名之國際、全國、全港、區際比賽獲獎紀錄
- 只需呈報本年度或去年度暑期內之獎項，遞交申請表時需附上有關獎項證明（如：獎盃、獎牌、獎狀）
- 為了更全面記錄學生的課外活動表現和配合學校的行政安排，故同一類的活動只能登記六項比賽。家長需自行選擇決定呈報的比賽
- 為免紀錄出錯，請家長以正楷填寫資料
- 所呈報之獎項紀錄於成績表或頒獎與否，最終由校方決定

	參賽項目	主辦機構	成績	獲發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有意申請的學生可 30/5/2025 或以前，將申請表及有關獎項證明交予班主任或校務處。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此表格）

（學校專用）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批核回條）

敬啟者：

校方已收到 貴家長的「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申請表」，現通知 貴家長

*項目()獲批 / 項目()不獲批 記優點。

學校蓋章

確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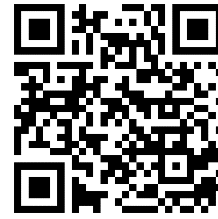
粉嶺公立學校

全方位學習活動組

* 刪去不適用者

粉嶺公立學校
使用 Google 表單登記學生自行參賽獲獎指引

1. 進入以下 Google 表單網址 或 掃描 QRcode



「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申請表格網址：

<https://forms.gle/eakmxZKjZ6C2dvxp7>

「學生自行參賽獲獎記優點」
申請表格

2. 登入 Google 帳戶

學生的 Google 帳戶(電子郵件)及密碼
請參閱學生手冊備忘錄內的學生網上平台資料。

輸入 Google 電子郵件
例如：example@flps.edu.hk

按繼續後輸入密碼

3. 回答表單上的問題 (*為必填項目)

4. 上傳獎項證明(注意檔案類型)

獎項證明

僅允許上傳PDF或圖片檔案類型。如拍照上傳，請留意照片清晰度。

↑ 新增檔案

5. 完成後按提交。成功提交後，系統會透過電子郵件將回答者的作答內容複本傳送到回答者所提供的地址。